



SHANGHAI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TD.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四十二期周报

## 2026.02.01-2026.02.0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桌游规则保护又一典型案例，《拉密》成功维权“换皮”侵权桌游
- 1.2 【专利】600元就能“买”专利？揭秘“专利造假”灰色产业链
- 1.3 【专利】新规落地，“黑盒”破局——浅谈新专利审查指南下人工智能模型的说明书撰写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1.5 【专利】最高法严审专利合法性 | 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权属纠纷的应用潜力
- 1.6 【专利】浅析“一案双申”制度及其演进
- 1.7 【专利】人工智能专利有效量居全球前列（人民日报）
- 1.8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启迪铭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桌游规则保护又一典型案例，《拉密》成功维权“换皮”侵权桌游

在桌游产业蓬勃发展的当下，盗版侵权行为正逐渐从“明目张胆的复制”转向“换皮式的隐匿抄袭”，给原创厂商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新挑战。近期，栢龍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龍公司”）诉烟台百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烟台麦启宝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被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胜诉，为桌游行业核心规则的司法保护提供了典型范本。作为本案的代理律师，笔者结合案件审理全程，分享对桌游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思考与路径探索。

### 一、案件核心：换皮抄袭难掩侵权本质，规则与配件构成双重抄袭

栢龍公司旗下的《拉密 豪华版》（英文名称：Rummikub Twist Edition）作为风靡全球的经典桌游，自 2018 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以来，凭借其精巧的规则设计、适配全年龄段的游戏体验，积累了广泛的玩家基础与可观的市场份额。该游戏以数字排列组合与打乱重组为核心玩法，通过 104 张数字牌、8 张功能各异的百搭牌及配套配件，构建了一套逻辑严密、平衡感极佳的规则体系，其说明书对游戏流程、牌型组合、计分方式的文字表述更是经过长期打磨的独创性成果。

然而，两被告生产销售的《数字百搭牌》桌游，却通过“换皮”手段实施了全方位抄袭：在配件层面，二者的数字牌颜色、数量、数字范围完全一致，百搭牌仅将“人脸图案”替换为“熊猫脸图案”，名称稍作调整但功能、数量丝毫不差，甚至牌型的弧形设计等细节都高度雷同；在规则层面，《数字百搭牌》的说明书文字表达与《拉密 豪华版》实质相似乃至完全一致，游戏目标、合法牌组类型、重组牌组规则、计分标准等核心内容毫无二致；在市场宣传层面，即便被控侵权游戏不具有豪华版和基础版之分，其仍在店铺销售页面中标注“区别”及使用“豪华版”字样，且两被告还在商品名称中刻意使用“拉密”“啦密”

等近似字样，误导消费者产生混淆。



原告《拉密 豪华版》



被告《数字百搭牌》

值得注意的是，两被告试图通过更换美术图案、调整部分名称等“换皮”操作规避著作权法、商标法约束，但这种仅做表面修改、核心内容完全复制的行为，本质上是对他人智力成果的不当侵占，已超出行业正当借鉴范畴，构成典型的不正当竞争。

## 二、维权关键：突破著作权保护局限，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守护核心价值

桌游维权过程中，我们时常面临的核心难题是：传统著作权保护难以完全覆盖桌游的核心竞争力。桌游的文字说明书虽可受著作权法保护，但“高级”侵权方可通过“洗稿”等方式即可轻易规避；对美术设计、包装等外在元素的保护，也无法触及游戏规则这一核心价值载体。而一款桌游的真正魅力，往往在于其经过反复论证的规则体系——包括卡牌数量、功能牌设计、游戏流程、平衡机制等要素的有机组合，这背后凝聚着设计者大量的智力投入，是原创厂商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

在本案中，我们在维权策略中明确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核心维权依据，重点论证以下三点：其一，《拉密 豪华版》的规则体系具有独创性与商业价值。该游戏的卡牌配置、牌型组合规则、重组机制等并非随意设计，而是围绕游戏难度平衡、游玩时长控制、全年龄段适配等目标形成的有机整体，这种独特的规则组合为其带来了显著的市场竞争力，应受法律保护；其二，两被告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两被告未经许可，全面复制涉案游戏的核心规则与配件配置，仅

通过表面“换皮”试图混淆市场，主观上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客观上掠夺了栢龍公司的市场交易机会；其三，该行为违反商业道德与公平原则。桌游行业的健康发展依赖于对原创成果的尊重，两被告的抄袭行为破坏了行业竞争秩序，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与公认的商业道德。

法院最终采纳了我们的核心观点，认定两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因侵权行为对栢龍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诉讼开支。这一判决的意义在于，首次以司法裁判的形式明确了：桌游的核心规则体系及配件组合作为原创厂商的核心竞争优势，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保护，为破解“换皮抄袭”难题提供了明确的司法指引。此外，该判赔额亦较为全面地考虑了侵权产品的销量与销售额情况。

### 三、行业启示：构建桌游知识产权立体保护体系，护航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案作为桌游行业“换皮抄袭”不正当竞争维权的典型案例，不仅为栢龍公司的原创权利提供了坚实保障，更对整个桌游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深远启示：

#### （一）转变维权思路，重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兜底保护作用

对于桌游厂商而言，不应局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传统知识产权的单一保护，而应充分认识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兜底保护价值。当侵权行为表现为核心规则复制、市场混淆等超出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情形时，可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等规定，主张侵权方的行为违背商业道德与公平原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二）强化权利证据留存，夯实维权基础

原创厂商在游戏开发、推广过程中，应注重留存规则设计手稿、研发记录、最早发行证据、市场销售数据、知名度证明材料等，这些证据能够有效证明规则体系的独创性、权利归属以及商业价值，为维权诉讼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针对侵权

行为应及时固定证据，包括侵权产品购买记录、比对材料、消费者反馈等，明确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规模与影响。

### （三）推动行业共识，共建良性竞争生态

28 家桌游出版商联合发布谴责侵权的声明，彰显了行业对原创保护的共同诉求。未来，桌游企业应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与合作，共同抵制“换皮抄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推动建立更加清晰的行业规则保护标准，让原创成果得到充分尊重，让侵权者付出应有代价。

## 结语

此前，代理律师成功代理的《璀璨宝石》诉《宝石商人》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有幸得到桌游行业的诸多关注。桌游的核心价值在于创意与规则，保护桌游规则就是保护行业的创新活力。《拉密 豪华版》游戏规则维权案的胜诉，不仅是一次个体权利的成功捍卫，更是司法实践对桌游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积极回应。作为法律从业者，我们将持续助力原创企业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让每一份智力付出都获得应有回报。期待在司法保护的护航与行业主体的共同努力下，桌游产业能够摆脱侵权困扰，迈向更加健康、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者：张玲娜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李浩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600 元就能“买”专利？揭秘“专利造假”灰色产业链

专利，是衡量科技创新实力的核心标尺，更是驱动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然而，记者深入调查发现，一条成熟的“专利造假”产业链正在暗中滋生蔓延：部分专利代理机构以数百元起的低价，提供从无到有的专利全程编造服务，“付费挂名”

“AI生成”等违规操作层出不穷。企业、高校师生、科研人员等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评职称、保研加分等需求，成为造假服务的主要购买者。

受访专家认为，这些缺乏技术含量的虚假专利，不仅造成专利数量的虚假繁荣，更严重侵蚀科技创新生态、妨碍成果转化、破坏市场公平。须优化政策导向，从“重数量”转向“重质量”，多管齐下斩断这条灰色利益链。

**全程包办 按所需领域“量身”申报**

近日，记者与闲鱼上一家名为“芝士就是力量”的店铺取得联系。据介绍，该店铺提供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发明专利等各种专利的全包服务。店主表示，“有无交底都可以”，即申请人只需付费，无需提供任何技术，他们全程负责确定方向、拟定题目、开工撰写、代理申报、答复补正、监控专利状态，“通不过免费补，售后负责至通过为止”。

专利交底，全称“专利技术交底书”，是发明人在申请专利时提交给专利代理机构的书面文件，核心作用是完整、清晰地描述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作为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基础依据。

记者反复和店主确认：“我手上没有可以申请专利的产品，可以吗？发明人到时写我是吧？”对方回复：“是的。我们有专业的专利老师，会根据你的具体领域去做。发明人和申请人都是按照你填写的去给你申报。”

记者同意后，店主发来合同，收费分别是外观专利600元，实用新型专利800元，发明专利7000元左右。合同盖有公司印章。经查询，确有此公司，且经营范围包括专利代理。

记者提供了一个领域，称评职称用。店主让技术部提供了该领域相关的4个题目，记者选择了其中一个。付费后，店主当即组群，拉入专利代写人员开始沟通专利撰写、申报事宜。几天后，对方将编好的专利发给记者，里面介绍了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实用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法以及附图。经记者确认后，店铺向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请。

一周后，记者收到店铺发来的《专利受理申请通知书》。其中写道：“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2026200481902。”该通知书盖有知识产权部门的专利审查业务章，审查部门为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许多地方评职称需要发明专利，很多人都是没有交底，请专利代理机构全程服务。”“芝士就是力量”店主说，他们代理的通过率大概有百分之六七十。记者从闲鱼上看到，该店铺是闲鱼的10级店铺，已卖出2059条，交易金额达147多万元。店主强调，“在闲鱼做了快两年，都是一单单做出来的。”

实际上，这并非个案。在闲鱼上，记者看到不少类似店铺，模式大同小异。基本流程是：申请人提出需求——双方签订合同——申请人付款——代理公司开始撰写——申请人审核定稿——代理公司安排递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让申请人放心，不少店铺还发出了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成功运作的案例。记者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查证，确认属实。

**付费挂名 按排名先后收费不等**

除全程代写外，部分专利代理机构还提供“付费挂名”服务。一个专利代写人员在朋友圈发文，为“一种基于数据分析的掺氢天然气安全检测方法及其系统”发明提供挂名服务，第四发明人2000元，第六发明人1000元。一个材料类的发明专利，提供挂第二发明人的服务，收费是3000元。

记者咨询了解到，“付费挂名”专利业务，对专利代理机构而言，可以多收取一些费用，原有的发明人可以少交一些费用，新增的发明人交费可以获得专利挂名。其实本质上，都是专利造假。

另外，记者调查发现，还有一些公司提供 AI 编写专利的软件服务，申请人购买软件后即可利用 AI 编写专利。安徽一家此类公司收费从 1000 元至 8800 元不等，并称重新定义专利撰写，“不止于‘工具’，更是‘伙伴’，从‘信息辅助’到‘智能共创’。”

当记者询问，“我不会写专利，但需要一个专利，这个软件能不能帮我从无到有生成一个新专利？”对方回复说，“可以，就是一个主题，可以拟名称，然后出全文。”

据该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很多大学和他们合作，反馈效果很好，一直在续费使用。“我们不是撰写员，而是编案子艺术家，全靠想象力吃饭。”一些从事编造专利的人员在小红书等网站上吐槽，经常会遇到只给一个标题的客户，因为没有真实的研发数据支撑，编的专利都很水。其中一个人写道：“睁眼就是编，编结构、编原理、编实施例，连图都得自己画。”

记者调查了解到，为了帮助申请人应对知识产权部门的审查，专利代理机构还会在材料完成后，给申请人一个通俗易懂的技术简介，里面包括大概的思路、想法等。“如果审核员问，就说你提供的思路、想法，后面交给代理机构做的，基本不会有问题。”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人员说。闲鱼“芝士就是力量”店铺店主也向记者发来了通俗易懂版的技术说明，用来应付审核员问询。

业内人士透露，一些专利代理机构因为提交无交底的案件比较多，不符合知识产权部门的白名单标准，这些专利代理机构就组织自己人编写，再通过关系找白名单内的事务所提交，提高通过率，规避知识产权部门的白名单制度的限制。

#### 灰色操作 三类人员成购买主体

记者调查了解到，在专利造假产业链上，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和人员，为了评高新技术企业、评职称、保研，成为购买主体。

专利是衡量企业技术含量的一个重要指标，我国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企业必须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一位科技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发明专利等 I 类知识产权对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很重要。

记者调研了解到，一些企业为了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项目招投标加分等原因，付费请专利代理机构全程代办，骗取专利。

记者在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全程代办的专利里看到，专利权人有不少是企业，也不乏知名央企下属机构的相关负责人。一家专利代理事务所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发明专利里面，有一家央企下属公司的两个发明专利，发明人为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该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说，“他们没有材料，都是我们写的。”

记者进行现场核实采访，该公司技术负责人承认这两个发明专利属于他们，但当记者提出要看他们给专利代理机构提供的交底文件时，他说，“电脑换了硬盘，交底文件找不到了。”

高校科研院所同样是科技创新的策源地，不少高校科研院所将专利作为一项重要指标。一些高校教职工为了评职称、申请项目，学生为了保研、评奖学金等原因，通过付费请专利代理机构编造专利，直接导致了大量无法转化、甚至毫无实用价值的专利。

记者调研了解到，一所高校在计算教科研工作量时，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等分别进行赋分考核。一所高校在职称评审时，将“获得专利”作为一项重要的科研指标。一所高校针对学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加分细则”中规定，获得专利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最多加8分。

一位在高校工作的教师说：“学校对教师发专利、软著有奖励，部分项目、课题也会以比较容易的专利和软著作为解题标准。”

在四川一家专利代理事务所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全包案例里，记者看到有不少高校。

“找我们的，基本上是没有技术的。我们有专业的人去写。”该事务所工作人员说。一个网名为“（专利 软著）云从龙”的专利代写人员在朋友圈发文称“接专利撰写，发明机械类、系统类，实用新型、软著都可以，有无材料均可撰写。”据其介绍，他们和学校合作很多，“学生、老师都有，保研、加分、评职称的都需要。”

**屡禁不绝 亟待斩断造假利益链**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不断加大对专利造假的打击力度，但专利造假乱象仍屡禁不绝。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斐然等有关人士认为，专利本是激励创新的重要制度，大量编造的虚假专利，会妨碍技术交流和进步，挤占国家专利审查资源，增加创新成本，在源头上阻碍技术创新进步与科技成果转化，影响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科技自立自强重大战略目标的实现。

同时，一些企业利用虚假专利骗取国家的专利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红利，挤占真正创新主体的资源与发展空间，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影响科技创新产业的发展。

另外，专利造假会让真正专注创新的企业、投入科研的技术人员、高校师生员工可能因未参与专利造假，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保研加分等竞争中处于劣势，损害社会公平。

江苏省社科院研究员樊佩佩等专家认为，专利造假侵蚀着国家创新体系的根基。我国要从专利大国向专利强国转变，为高质量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科技创新动力，就必须建立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斩断专利造假的灰色利益链，让创新资源真正流向价值创造端。

专家建议，对专利造假需从终端处罚向源头和过程延伸。一方面要强化源头审查，完善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机制，引入技术专家参与评审，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筛查雷同专利、虚假专利，提升审查精准度。

另一方面要加大惩戒力度，明确专利造假的法律责任，提高罚款金额，将造假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参与政府项目、享受政策优惠等行为。同时，要健全监督举报机制，设立便捷的举报渠道，对查实的举报给予奖励，鼓励社会公众、企业参与监督，形成多方共治的格局。

另外，要优化政策导向，调整专利相关的补贴、奖励政策，从“重数量”转向“重质量”。破除“唯数量论”，在科研评价、职称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降低专利数量的权重，转向强调专利的质量、转化应用和实际技术贡献，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聚焦实质性创新。

**【胡泽华 摘录】**

### **1.3 【专利】新规落地，“黑盒”破局——浅谈新专利审查指南下人工智能模型的说明书撰写**

## 一、常见误区与避坑提示

### 1

#### 误区一：固守“黑盒”表述，核心逻辑模糊

##### 典型案例

申请号 202010440505.5 的“一种支付操作的控制方法和系统”专利申请，因说明书公开不充分被复审委维持驳回。该案主张“基于脑波数据+商品信息+机器学习模型实现支付身份验证”，但存在三大核心缺陷：一是样本数据披露模糊，仅提及“若干用户的历史脑波数据”，未明确样本数量、采集参数（如脑波幅度、频率、采集窗口）及人群分层，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确认训练数据有效性；二是模型训练细节缺失，未记载采用的机器学习算法、训练参数（如优化器、学习率）及目标函数，仅泛称“通过样本数据训练模型”；三是输入输出关联无依据，既无身份识别准确率等实验数据，也未说明脑波信号与身份标识的特征映射逻辑，无法证明脑波、商品信息与身份验证的因果关系。最终合议组认定，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基于公开内容复现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新规调整方向：**结合本案复审决定指出的缺陷，需针对脑波数据+购物习惯双模态训练场景，彻底打破“输入-输出”黑盒披露模式，实现训练方案、关联逻辑全透明，具体撰写建议如下：

**一是精准披露样本数据细节，摒弃模糊表述，明确可落地的采集标准。**针对复审指出的样本范围、脑波参数及场景特点不明问题，需明确三项核心信息：①样本数量与人群分层，如“采集 200 名 18-60 岁用户样本，按性别、年龄分层，每组样本量不低于 30 名，确保样本代表性”；②脑波数据采集参数，在取得用户授权前提下，明确采集环境、频率，提取特定波段的幅度峰值、频谱密度等核心指标，同步记录脑波信号稳定性参数；③购物习

惯数据适配规则，采集用户授权后的历史购物核心特征，归一化为多维向量，保证与脑波数据的场景一致性。

**二是细化模型训练全流程，明确架构、参数及适配逻辑，将“设想”转化为具体方法。**结合与技术人员沟通确认的技术细节，分两层披露以回应“训练方案仅为设想”的质疑：①模型核心架构，采用“脑波特征提取分支+购物习惯特征融合分支”双路 CNN 架构，通过注意力融合层整合双模态特征；②具体训练参数与步骤，如采用 Adam 优化器，初始学习率  $1e^{-3}$ ，迭代 300 轮，目标函数为交叉熵损失函数。同时结合足量实验数据推导技术效果，说明该架构及参数可精准捕捉脑波个体差异性与购物习惯唯一性，实现双模态协同赋能身份识别。

**三是建立输入输出关联闭环，以技术原理示意与实验数据示例补充披露，佐证二者关联性。**针对复审指出的“无关联原理及评估数据”问题，结合与技术人员的沟通结果，从“原理示意+数据示例”两方面示范完善路径：①技术关联原理示意：确认核心关联逻辑后，围绕双模态输入搭建特征与目标结果的关联框架。需分别阐明两类特征（一类对应用户行为状态、一类反映个体独特性）与目标的关联原因、技术原理/逻辑依据，基于历史数据构建映射关系，说明权重分配机制的具体方式及核心原理，实现输入与验证结果的强关联；②实验验证数据示例：可补充示意性数据，如采用一定量未参与训练的用户样本测试，说明身份识别准确率、误识率及较单一模态模型的性能提升，通过场景对比测试佐证场景一致性对结果的影响。上述披露方式核心是示范“如何补充关联依据”，实际撰写需基于经验证的真实

技术原理与实验数据，确保本领域技术人员可验证输入输出因果关系、复现技术方案。

## 2

### 误区二：堆砌无关细节+核心要点简略，导致核心要素被掩盖

#### 典型情形

并非单纯堆砌公知技术构成披露缺陷，而是公知内容过度展开、核心改进点一笔带过，才会导致公开不充分。具体表现为：一是过度铺陈 PyTorch/TensorFlow 基础代码、环境配置等公知技术；二是冗余罗列初始化偏置值、显存占用等与创新无关的参数；三是弱化核心逻辑，对注意力融合模块等关键改进模块仅一笔带过，未明确其结构、参数依据及与技术效果的因果关系。

**新规调整方向：**遵循新《专利审查指南》“不可或缺即公开”原则，聚焦核心要素结构化披露，区分撰写主次——创新点详细展开，公知结构简要带过，仅公开影响技术实现的核心参数，杜绝披露失衡。

以某大模型改进方案为例，其架构含输入层、多模态特征提取层、双模态注意力融合模块、输出层，仅双模态注意力融合模块为核心创新点，其余公知层仅简要介绍功能即可；该模块需详细披露层级架构、数据处理过程及与其他层的连接关系，确保可复现。

例如可详细记载：该模块嵌入特征提取层与输出层间，采用“特征对齐-权重分配-融合输出”三级架构；通过  $1 \times 1$  卷积层将图像特征压缩至 N 维，与时序特征维度对齐；权重分配采用 ABC 自适应算法（注：此处 ABC 仅指

代本提案中改进的算法，在实务中需详细披露算法过程、函数表达式及核心原理），动态赋予适配权重；最终加权求和完成融合，输出标准化特征向量。

整个说明书撰写需通过“架构图+分层说明”明确界定创新与公知边界，架构图标注各层归属（公知/创新），分层说明中对公知部分的输入层、提取层、输出层仅作功能概述，对创新部分的双模态注意力融合模块重点展开上述核心细节。同时强化因果关联，明确创新点与技术效果的直接关系，例如“该双模态注意力融合模块通过 ABC 自适应算法方式的动态权重分配，解决传统固定权重融合适配性差的问题，有效提升模型对复杂场景的特征捕捉能力，进而使整体任务准确率提升 P%以上”，确保核心逻辑清晰、技术链路完整。

### 3

#### 误区三：输入输出无关联，技术效果无依据

##### 典型案例

以传统多模态医疗数据疾病预测类方案（如融合医疗影像、电子病历文本、基因检测数据预测慢性肾病）为例，此类申请因“输入输出无关联、技术效果无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风险极高，核心缺陷具有极强普遍性，具体可细化为两点：

一是输入输出关联无依据，逻辑链路断裂。说明书常仅泛称“多模态数据可丰富特征维度，提升预测精度”，却未结合医学领域常识建立具体因果逻辑。既未说明医疗影像中肾脏形态特征、电子病历血肌酐指标、基因 APOL1 位点突变，分别与慢性肾病发病风险的对应关系；也未解释融合三类数据为何能突破单一数据局限，仅停留在“多模态更优”的表层表述，导

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理解“输入组合与输出结果”的必然关联。

二是技术效果缺乏支撑，表述空泛无说服力。仅笼统声称“预测准确率较现有技术显著提升”，无任何可落地的验证信息支撑。既未披露测试数据集规格（样本总量、病例分期、对照组占比），也无准确率、灵敏度等关键量化指标；同时缺失对比实验设计，未明确对比基准与评价方法，技术效果沦为主观断言，无法验证方案可行性。结合专利代理实践经验，此类专利申请文件在后续审查过程中极有可能被审查员明确指出：“说明书未清晰披露多模态输入与疾病预测结果的因果关联，无完整实验数据验证技术效果，不符合 26.3 规定”。

新规调整方向：针对上述缺陷，结合医疗 AI 领域特性，从“逻辑补全+效果实证”两方面强化披露，兼顾具体性与简洁性，避免过度展开：一是夯实关联逻辑。结合医学常识明确输入数据与预测目标的对应关系，补全逻辑链路。例如可简要披露肾脏皮质厚度、血肌酐指标、APOL1 位点突变分别对应肾脏结构、功能、遗传风险维度，协同关联可全面指向慢性肾病发病风险，解决单一数据覆盖不全问题。二是补充效果验证基础。披露核心测试信息以支撑效果可信度，明确样本规格、量化指标及对比基准，并且提供具体的实验数据，确保技术效果可验证。

## 二、总结与展望

新《专利审查指南》的发布与实施，标志着人工智能模型专利审查正式迈入“破除黑盒披露、聚焦改进点充分公开”的新阶段。人工智能模型说明书的撰写，本质是在“充分公开”与“避免捐献”之间精准找到平衡——既要依托“输

入-处理-输出”全链路闭环，清晰披露核心技术逻辑，切实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要求，契合促进科技进步的立法初衷与民事法律权利义务对等的核心原则；同时需严守披露边界，不逾越必要的公开范围，不披露未纳入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内容，规避核心创新无偿捐献的风险。作为专利代理师，需与技术人员深度协同，精准锁定基于大模型改进方案的核心创新点，深入拆解创新点的实现细节，协助创新主体精准适配新规导向，彻底摒弃“黑盒”模式的申请文件撰写方式，凭借清晰的逻辑架构、明确的技术关联、扎实的实验支撑，将人工智能模型的技术创新转化为稳定可靠的专利权保护。

### 【陈蕾 摘录】

####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分析了当前国内外形势，全面阐述了“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原则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就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对于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会议强调，全局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接续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加快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维护我国企业的海外利益。要认真总结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践经验，推进专利转化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要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树立和践

行正确政绩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马佳欣 摘录】**

## 1.5 【专利】最高法严审专利合法性 | 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权属纠纷的应用潜力

最高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审结的一起专利权属纠纷案件（（2023）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中，三方竞相争夺的“人工熊胆粉”发明专利申请，竟因“数据造假”变成“谁都不该拥有”，四年的专利大战就这么草草收场。

本案将“合法性”作为专利权属争议的前提条件，拉开“诚实信用原则”从专利申请和无效领域向其他专利纠纷施加影响的帷幕，为专利权属纠纷的抗辩提供了一种新思路和工具。

### 一、案情回顾

故事要从一次失败的专利许可说起：

#### 1. 起因：人工培育熊胆粉的技术许可

2018 年，邦某公司申请了名为“生物转化制备牛磺熊去氧胆酸的方法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简称“18 年专利”），该专利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授权。

2019 年，邦某公司与极某公司（一审被告）签订了一份《专利技术实施授权许可合同》，授予极某公司 18 年专利的“排他许可”。合同签订后，邦某公司派遣了 5 名技术人员到极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述 5 名技术人员从邦某公司辞职。

2020 年 5 月 20 日，邦某公司发出《合同终止函》，决定终止与极某公司的专利许可合同。

2020 年 5 月 28 日，极某公司申请了名为“一种人工熊胆粉的制作工艺”的发明专利（简称“诉争专利”），发明人包括原邦某公司的 5 名技术人员。

#### 2. 一审判决专利申请共有

2021 年 1 月，邦某公司起诉极某公司、5 名前员工，请求法院确认诉争专利归邦某公司所有。极某公司抗辩其专利技术来源于凯某公司和重庆某大学；凯某公司作为第三人加入诉讼，主张诉争专利应当归其所有。至此，形成了一件专利申请三方争抢的局面。

一审过程中，极某公司陈述，诉争专利申请“无实验数据”。这一陈述为二审关于专利申请行为“违反诚实信用”的审理埋下了线索。

(3) 实验数据

一审庭审中，极某公司陈述，关于上述两发明专利申请，均无实验数据。

2022年6月27日，一审法院根据诉争专利的技术方案贡献来源，判决诉争专利申请归原告邦某公司、被告极某公司共有。

### 3. 二审反转，不合法的专利申请，不予确认权属

各方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审于2023年3月31日立案。

二审法院受理后，极某公司提交了关于诉争专利的《审查业务专用函》等证据，证明诉争专利因“涉嫌非正常申请”被视为撤回，诉争专利申请现已失效。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人工熊胆粉的制作工艺

#### 审查业务专用函

经查，初步认定申请人于2020年05月28日提交的专利申请2与其他专利申请（见附件1）存在以下行为：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的。

申请人在收到本函后，可主动撤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或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申请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收到本专用函之日起十五日内针对每件专利申请分别进行答复，提交意见陈述书并陈述理由，并提交充分证明材料。

如申请人逾期不答复的，相关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本函附有附表共1页。

审查部门：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

极某公司本欲证明诉争专利已经被驳回失效，没有诉争的权利基础，但最高院更加关注的是发明创造是否真实的问题——二审期间传唤5位发明人，发明人陈述称，专利里的实验数据全是参考公开文献编造的，极某公司根本没有做实验的条件。

丁某甲对法庭的询问主要陈述了以下内容：我在邦某公司主要从事酶的纯化工作，也会帮忙做鸡胆粉的精制工作。邦某公司提交的实验记录上我的签字是真实的，但该实验记录并非我当时进行实验的记录，是根据邦某公司的要求集中在一两天之内签完字，没有核实该实验数据的真实性。我撰写了极某公司禽胆粉的专利申请文件，所涉及的流程是标准流程，创新点在于综合了水沉和醇沉的步骤并改变了浓度，说明书载明的实验数据是参照公开的文献和专利再加上计算推导，没有做过实验，最后的结果系根据实验目的编写。本来以为应该是很复杂的过程，但专利代理机构给我们的版本中醇沉就可以完成绝大部分工作，觉得很奇怪。在邦某公司做的实验和极某公司禽胆粉的专利申请方向上有重合，但方法都是已经公开的，数据是推导得到的。

王某丹对法庭的询问主要陈述了以下内容：我在邦某公司主要从事检测工作。诉争专利申请是我负责撰写的，其中的实验数据是代理机构为了专利授权的原因给我们表格让我们填写，我们结合了重某大学的数据和互联网公开文献填写表格。关于全细胞法的工艺是根据公开文献编写，而实验数据是假设实验成功的情况下推导的数值，觉得新酶的效果理应更好。填写这些数据是为了让专利能够获得授权，没有实际做过实验。重某大学的博士做过实验，跟诉争专利申请原理相同，但是数据不同。熊胆粉制作都是诉争专利

赵某斌对法庭的询问主要陈述了以下内容：我在邦某公司从事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外部协调和内部研究项目的规划，王某丹主要做检测、丁某甲主要作纯化、秦某主要做发酵，程某在环保公司，没有参与研发。邦某公司 2017 年的生产记录完全是造假的，2019 年的数据有的也是不真实的。在极某公司，我曾要求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人编写相应的数据。

秦某对法庭的询问主要陈述了以下内容：我在邦某公司主要从事发酵工作，利用工程菌生产酶。极某公司没有做过诉争专利申请中工程菌的放大和表达，诉争专利申请记载的工艺和邦某公司工艺相差不多，属于公知工艺。我曾经撰写过极某公司发酵方面的专利申请文件，查找了以前的专利，个人觉得都是公知技术。赵某斌要求把规模写大点、诱导剂改成乳糖，改变抗生素。其他专利申请也有虚构改参数使技术方案更合理的情况，与现有技术不一样的部分都没做过实验。我负责的专利申请写到一半，专利代理师说需要再详细地写一下，需要再编数据，我感觉难度较大，后来就离职了。邦某公司 2019 年的记录系按照凯某公司的要求撰写，记录内容不一定真实，但签字是真实的，签字时间不一定正确，其中的操作步骤都是正确的，数据结果不一定对。

最终，最高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邦某、凯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认为“不以真实的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违反诚信原则取得的所谓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不应受到法律保护。”编造、虚构实验数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则专利申请或专利权涉及的所谓发明创造权益不具备任何合法性基础，任何人均不得因此获益，自然也无必要对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确认权属。

## 二、案例启示：诚信原则重构专利权属认定逻辑

这起案件的核心突破，在于最高法将诚实信用原则确立为专利权属纠纷的前置审查基础，在传统的“是否存在合同约定/职务发明→是否做出实质性贡献”审查思路基础上，增加了一环，将权利合法性作为优先级更高的一环，更新了专利权属审查逻辑：

### 1. 确立“无真实研发则无权属”规则

以往专利权属纠纷多聚焦“技术贡献度划分”，但（2023）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案释放出明确信号——专利制度保护的是“真实的发明创造”，若专利申请以编造数据、虚构实验为基础，即便技术方案看似合理，也因违背诚信原则丧失合法性基础，无需再讨论权属归属。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这一裁判规则直接戳中“虚假专利申请”的要害，从根源上遏制编造专利的乱象，让专利制度回归保护创新的原意。

## 2. 突破形式束缚，强化“实质审查”，确认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

（2023）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案中，法院不再局限于专利文件的表面记载，而是深入审查研发行为的真实性：通过核查研发设备、实验记录、资金流向等实质证据，对骗取补贴、“抢占先机”编造数据等不诚信专利申请行为说“No！”，优先保护真正投入研发的创新主体。

### 三、未来潜力：诚信原则未来可能使专利侵权、专利权属纠纷审理规则出现三大变化

2020 年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2023 年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款更是成为了专利无效的事由之一。

从（2023）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案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解释来看，诚信原则不受“法不溯及既往”的约束。即使“诚实信用原则”直到 2020 年才写入《专利法》，但在此之前的专利申请行为依然应当遵守《民法总则》等一般民事法律规范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这一判决为诚实信用原则在专利侵权、专利权属纠纷等非无效领域的适用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有可能重塑专利权属纠纷、专利侵权纠纷审理路径，潜在的规则变化包括：

#### 1. 权利规则变化：法院可以在个案中否定专利有效性

（2023）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中，尽管该案诉争专利在申请阶段未获得授权，但判决书中也明确指出，即使专利申请未被授权、已被无效，相关主体仍可能享有相关权利，具有诉的利益。则该案认定任何人不能从违背诚信原则的专利申请行为中获益，相当于变相在个案中作出了类似“否定专利有效性”的认定。笔者相信，未来极有可能出现针对授权专利的类似案例，从而在司法程序中拦截那些“非正常专利”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当然由于我国专利制度采用行政、司法双轨制，法院在个案中驳回权属纠纷的诉讼请求，并不代表案涉专利当然无效，仍需要通过宣告无效程序来确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法律状态。

#### 2. 程序规则变化：专利申请的“诚实信用原则”法院可主动适用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诚实信用原则”已经可以被合议组依职权审查。在（2023）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中，各方争议的是争诉专利权属，但二审法院主动审查了专利申请行为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笔者认为，未来的专利侵权、专利权属纠纷中，专利申请的合法性将走向“职权化审查”：法院在权属纠纷中会主动审查专利的研发真实性，尤其是对那些存在“非正常申请”可能性的专利，可能会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交原始实验数据、研发日志等证据；若当事人拒绝提交相关证据，可能会面临驳回起诉等不利后果。

### 3. 行政与司法协同：构建联动惩戒体系

未来“非正常申请行政认定”与司法裁判可能存在证据互认的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非正常申请审查意见，可能更多地出现在专利侵权、专利权属纠纷案件证据中；对于法院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诚信原则的申请行为，也可能被移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其依职权审查，通过行政与司法双重联动进一步提高我国专利质量。

### 四、实务指南：当事人如何应对诚信原则在专利领域的影响

面对诚信原则在专利纠纷案件中的越发突出适用的情形，不同主体需提前做好策略准备：

#### 1. 原权利人（被侵权方）：抓牢“不诚信证据链”

**固定技术归属基础：**留存研发日志、实验原始数据、资金投入凭证等，证明自身技术的真实性与在先性；

**追溯对方不诚信痕迹：**核查对方研发条件（如是否有相应设备、资金）、研发时序（如专利申请与离职时间是否异常），收集对方实验记录造假、隐瞒技术来源的证据；

**善用行政认定结果：**若专利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及时将行政决定作为诉讼证据，主张对方违背诚信。

#### 2. 被诉方（专利申请方）：筑牢“诚信研发防线”

**保留完整研发痕迹：**从技术构思草稿、实验方案到原始数据、样品留存，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技术独立研发；

**避免证据妨碍：**尽量避免拒绝提交研发资料，避免被推定存在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 3. 合作研发方：提前规避“诚信风险”

**明确合同约定：**在合作协议中写明“申请专利应当基于真实研发数据”等条款，明确违背诚信的违约责任；

**全程跟踪研发进度：**定期核对研发数据、留存沟通记录，防止合作方单独抢注专利；

**及时主张权利：**发现对方有不诚信申请苗头时，立即发函制止并留存证据，必要时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 五、结语：诚信是专利的“合法通行证”

（2023）最高法知民终 638 号的判决向所有市场主体释放明确信号：专利不是“编数据就能骗来的”，技术也不是“抢注就能占有的”。诚实信用原则正在成为专利权属纠纷的“裁判核心”，未来无论是企业还是研发人员，都必须守住“真实研发、诚信申请”的底线。

对于企业而言，建立规范的研发档案管理、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既是应对诉讼的“防火墙”，也是创新发展的“护身符”；对于司法实践而言，诚信原则的深度应用，正在推动专利制度从“数量保护”向“质量保护”转型，让真正的创新者得到保护，让投机取巧者无处遁形。

【王哲璐 摘录】

### 1.6 【专利】浅析“一案双申”制度及其演进

2025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审查指南》最新修改对照表。笔者关注到在本次修订中，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2.2 节关于《专利法》第九条的相关解释有重大调整。本文旨在结合该修订内容，围绕《专利法》第九条所确立的“一案双申”制度进行分析与探讨。

#### 一、从专利法第九条看一案双申制度的演进

##### （一）什么是“一案双申”

“一案双申”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是中国专利领域一个特定且重要的制度概念，通常是指，针对同一发明创造，申请人可以同日分别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虽然在专利领域，将“一案双申”视为专利法第九条的重要内容是一种普遍认知，但是，从法律文本的演进来看，在专利法施行的最初二十四年间，其第九条的法律条文中并未涉及“一案双申”的相关规定。

##### （二）专利法第九条的演进

我国专利法自 1985 年施行以来，迄今已历经四次修正。目前现行有效的《专利法》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修正、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新版本。

1984 年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1992 年同 1984。2000 年同 1984。2008 年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通过对专利法的历次修订的梳理可以清晰地看到专利法第九条的演进脉络。在 2008 年

第三次修改之前，专利法第九条仅规定了“先申请原则”，即规范了不同申请人就相同的发明创造分别提出专利申请时的权利归属问题，其核心在于确定专利权应授予最先提出申请的申请人。

### （三）“一案双申”的出现

直至2008年《专利法》修改，专利法第九条才出现关于“一案双申”的内容，即在“先申请原则”前增加了“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至此，首次在法律层面允许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设定了严格的条件，即通过“声明放弃”机制，确保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在任何时间点均只有一项有效的专利权，以此来杜绝重复授权。

### （四）同样的发明创造

谈及专利法第九条，必然涉及一个基石性的核心概念——“同样的发明创造”。对这一概念的准确界定，是第九条法律逻辑得以确立与适用的根本前提。

审查指南中规定：“在判断是否为同样的发明创造时，应当将两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内容进行比较，而不是将权利要求书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判断时，如果一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一项权利要求与另一件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某一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同，应当认为它们是同样的发明创造。”。

例如，有两件专利申请或专利，它们的权利要求中有一项保护范围相同，那么这两件专利申请或专利就是同样的发明创造。

	专利申请/专利A	专利申请/专利B
权利要求1	一种装置X，包括构件a。	一种装置X，包括构件b。
权利要求2	一种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置X，还包括构件b。	一种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置X，还包括构件a。
权利要求3	一种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置X，还包括构件c。	一种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置X，还包括构件c。

↓

	技术方案1	技术方案2	技术方案3
专利申请/专利A	a	a+b	a+c
专利申请/专利B	b	b+a	b+c
判断	专利申请/专利A和B是同样的发明创造		

再例如，有两件专利申请或专利，它们的权利要求书与说明书的记载内容如下表所示。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
专利申请/专利A	一种装置X。	记载了装置X以及制造装置X的Y方法。
专利申请/专利B	一种制造装置X的Y方法。	记载了装置X以及制造装置X的Y方法。

虽然专利申请或专利 A 与 B 的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是相同的，但是二者权利要求书中保护的技术方案是不同的，因此，判断专利申请或专利 A 与 B 是不同的发明创造。

## 二、从专利法实施细则看一案双申制度的演进

在我国的专利法律体系中，《专利法》作为上位法，其具体贯彻与实施由下位法规与部门规章予以细化。其中，国务院制定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对专利法原则进行了具体化规定，而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专利审查指南》则进一步为专利审查实践提供了详尽的操作规范与执行标准。

### （一）实施细则对专利法第九条的相关阐述的演进

迄今为止，专利法实施细则经历五次修正，共有六个版本。

1985年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九条规定的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期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1992年	第十二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 专利法第九条规定的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专利局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2001年	第十三条 大致同1992年。
2002年	第十三条 同2001年。
2010年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2023年	第四十七条 同2010年。

由上表可见，“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在我国专利法规中的确立，经历了一个从实施细则先行明确到专利法最终确认的演变过程。虽然《专利法》直至 2008 年修订时才正式写入“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早在 1992 年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已针对专利法第九条增设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被授予一项专利”这一专门条款。这标志着该原则首次在成文法规中得以确立，体现了下位法在实践中对上位法原则的具体化与填补。在《专利法》条文尚未修改的情况下，细则的条款为审查实践提供了直接且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为后续处理“一案双申”等问题奠定了最早的规范基础。

### （二）“一案双申”在实施细则中的出现

2001 年与 2002 年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在涉及专利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上，均沿用了 1993 年细则所确立的表述，未进行实质性改动。

直至 2010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时，才对 2008 年专利法第九条所增设的但书条款作出了深入的程序性阐释，从而将原本相对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一套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化行政程序。这一修订为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一案双申”问题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并为申请人、专利代理人及审查人员确立了明确的行为规范。

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内容上沿用了 2010 年修订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条文。下面将对该条款进行具体分析。

### （三）“一案双申”制度的细化与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为专利法第九条的但书条款确立了强制性的前置程序并规定了明确的法律后果。该条款所规定的“说明”义务，实质上是要求申请人向国知局提交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程序性声明，从而正式启动“一案双申”的审查路径。此声明将使审查系统对两件申请予以特殊标识并建立关联性审查程序，从而将二者纳入区别于普通申请的特殊审查流程。

若申请人未履行此项法定的说明义务，则其申请将无法适用专利法第九条但书条款的例外规定，而直接回归“禁止重复授权”的基本原则进行处理。在此情形下，就同一发明创造提交的两件申请，一经审查发现，均可能因构成重复授权而面临被驳回的法律风险。此项制度的设定深刻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基本法律原则。

触发条件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
申请人义务	必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在两份申请的请求书中明确勾选并记载另一件申请的存在。
未履行义务的后果	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2. 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明确了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义务，即：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时，必须同步公告申请人已提交的“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说明。

此项规定是专利审查程序公开、公正与透明原则的具体体现，不仅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使其能够充分了解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潜在预期，同时也将申请人的程序性选择置于公开监督之下，从而维护了专利授权程序的公信力。

公告时机	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时，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标注。
公告效果	(1) 清晰揭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状态，向公众告知其并非一项终局稳定的专利权，其最终权利归属将取决于与之关联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结论。
	(2) 起到了法律风险提示作用。相关主体能够将“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可能因申请人选择放弃而被发明专利替代”这一核心变量纳入考量，从而进行更为审慎与全面的评估。

3. 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通过明确规定行政部门发出“放弃通知”的具体时限，将专利法第九条中“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这一法律条件，转化为一个具有确定性的行政程序节点。此举不仅使抽象的法律规定具备了高度的可操作性，更在程序上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权利转换闭环。

该条款进一步通过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彻底消除了申请人在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发明专利权之间试图同时保有双重权利的可能性，从而在制度层面坚决维护了“禁止重复授权”这一专利制度的根本原则。

放弃通知的时机	同日申请的发明已经通过了实质审查达到了授权标准，即“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声明放弃的结果	授予发明专利权，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
不同意放弃的结果	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未答复的结果	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4. 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五款对实用新型专利权于“同日双申”情形下的终止时间作出了精确界定，即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为唯一且确定的效力终点。此项规定是确保权利平稳转换、实现法益连续保护的核心程序保障。

实用新型权利终止时间	并非“申请人声明放弃”时，而是发明专利权正式公告生效时。
------------	------------------------------

### 三、从专利审查指南看一案双申制度的演进

鉴于过于久远的专利审查指南已不具备现实研究价值，因此，下面仅聚焦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正式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与今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通过对比来剖析其中关于“一案双申”制度的调整与变化。

#### (一) 2024 年 1 月 20 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

根据 2024 年 1 月 20 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2.2 的规定：“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在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并且申请人在申请时分别作出说明的，除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外，还可以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避免重复授权。”

该节进一步明确了：“在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如果该发明专利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或者修改，申请人选择放弃已经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应当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附交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此时，对那件符合授权条件、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发出授权通知书，并将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转至有关审查部门，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公告上注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 （二）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一案双申的实际操作

由上述可见，根据自 2021 年施行的专利法第九条、自 2023 年施行的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以及 2023 年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提交的、属于相同发明创造的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通常有两种路径可以选择：其一，通过放弃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进而获得发明专利权；其二，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内容，使其保护范围区别于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从而有机会同时保留两项专利权。

下面的图（1）展示了采用第一种路径——即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典型流程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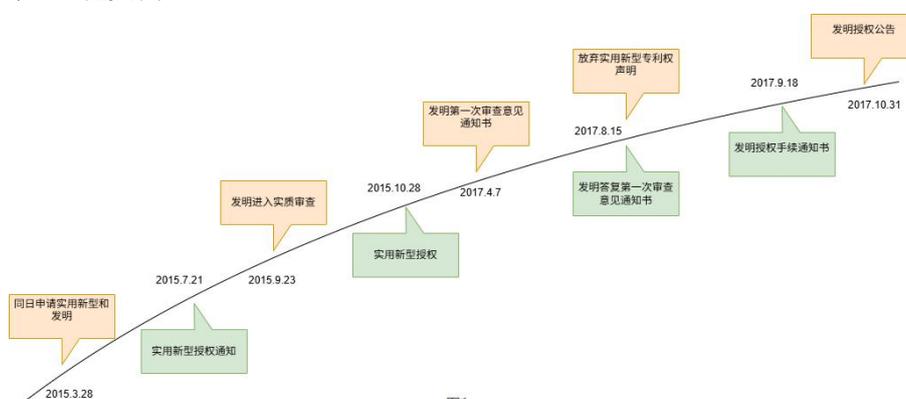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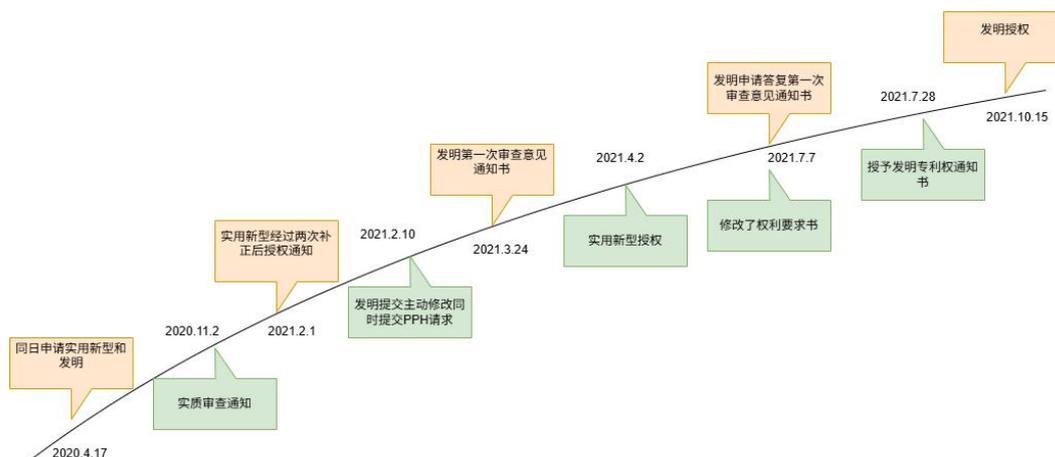


图1

下面的图（2）展示了采用第二种路径——即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最终同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发明专利权的流程实例。



### （三）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

而今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最新的审查指南对一案双申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正：

《专利审查指南》 (第七十七号局令)	《专利审查指南》 (根据第八十四号局令修改)
<p>第二部分第三章 6.2.2 对一件专利申请和一项专利权的处理</p> <p>.....</p> <p>但是，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在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并且申请人在申请时分别作出说明的，除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外，还可以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避免重复授权。因此，在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如果该发明专利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或者修改，申请人选择放弃已经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应当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附交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此时，对那件符合授权条件、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发出授权通知书，并将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转至有关审查部门，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公告上注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p>	<p>第二部分第三章 6.2.2 对一件专利申请和一项专利权的处理</p> <p>.....</p> <p><del>但是，</del>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专利的，<u>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作出说明的，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u>在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并且申请人在申请时分别作出说明的，除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外，还可以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避免重复授权。因此，在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如果该发明专利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或者修改。</p> <p><del>申请人选择放弃已经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应当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附交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此时，对那件符合授权条件、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发出授权通知书，并将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书面声明转至有关审查部门，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公告上注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del></p>

值得关注的是，在现行最新规定的框架下，上述两图所展示的操作实例是否仍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新版的《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作出说明的，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由此可见，在新版指南中，利用“一案双申”制度借助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快速授权、使权利尽早获得保护，并在后续发明专利授权后延长保护期限、增强权利稳定性的核心优势依然得以保留。换言之，图（1）所示的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以获得发明专利权的路径，在最新的审查标准下仍然适用。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原先指南中允许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来避免重复授权的选项已被移除。这意味着，通过修改发明内容从而同时保留两项专利权的操作路径已不具备制度依据，“一案双申”可能获得双重权利的这一优点随之丧失。因此，图（2）所展示的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内容来同时获得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权的操作模式，依据最新规定已无法实现。

究其根本，一项制度从确立、发展到调整，往往与其所处的社会历史背景密切相关。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面临发明专利申请积压严重、审查周期过长的现实困境。为回应申请人对其发明创造尽早获得保护的迫切需求，“一案双申”制度应运而生。该制度允许申请人借助实用新型专利的快速授权通道，使其发明创造得以在短期内取得权利保护，有效缓解了因发明专利审查滞后带来的市场风险。而当前，我国专利申请与审查的整体态势已发生深刻转变。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型，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心也由追求数量增长转向注重质量提升。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专利审查效率持续优化，发明专利申请的平均审查周期已大幅缩短，并达到了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先进水平。并且，申

请人可通过优先审查等多种渠道实现发明创造的及早保护，对“一案双申”制度的依赖程度显著降低。

因而，为回归立法本意，指南的本次修改不再允许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获得两项专利权，而仅允许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方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陈建红 摘录】

### 1.7【专利】人工智能专利有效量居全球前列（人民日报）

1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2025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97.2万件，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7.8万件，注册商标420.6万件。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532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

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医学技术等领域有效发明专利增速最快

创新质量持续提升，重点区域创新活跃。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介绍，在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医学技术等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增速最快，人工智能专利有效量居全球前列。截至2025年底，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和广东省的发明专利有效量分别为173.4万件、91.6万件和89.9万件，合计约占国内总量的2/3。

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29.2万件，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比重达到43.1%，较“十三五”末提高2.9个百分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达到153.4万件，28万家企业拥有176.4万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成为创造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主力军’。”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认为，我国专利结构正在向优转变，技术含量更高、市场价值更高、权利状态更加稳定的发明专利占比不断提升。

更大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

2025年，知识产权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5.7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81分。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说，2025年，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累计受理民营企业专利预审案件超20万件，平均授权周期在3个月以内，同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

针对商标领域的突出问题，芮文彪表示，要以商标法新一轮修改为契机，努力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针对不以使用为目的、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标申请，明确不予注册，更大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芮文彪举例，针对以误导公众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要加大整治力度，情形严重的撤销商标。

随着中国企业参与全球贸易的步伐加快，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已经成为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郭雯介绍，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设立99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针对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设立6个产业工作平台，并在11个国家布局了海外工作平台。“2025

年全年，针对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海外商标抢注等，累计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4800余次，挽回损失27.5亿元。”郭雯表示。

纠正“唯数量”倾向，将推动全面取消专利申请和授权阶段的财政资助

知识产权效益加速显现。2025年，我国完成专利转让许可备案69.7万次，同比增长13.7%。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接近9万次，同比增长16.6%。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4%，连续多年稳步增长。2025年1至11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828.7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23.1%，助力我国服务贸易出口攀高向新。

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离不开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护航。目前，我国在各类科技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1057家。“十四五”时期，各类公共服务机构累计服务创新主体500多万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杨帆介绍：“我们还建设28个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检索数据库，提供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专利信息检索服务。2025年，各类业务办理量逾1亿次，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超20亿次、检索分析服务约9600万次。”

专利质量是体现创新水平的重要指标。芮文彪介绍，为坚决纠正“唯数量”的倾向，将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全面取消专利申请和授权阶段的财政资助，同时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做到“先评估、后申请”，前置拦截低质量的专利申请。

记者手记

知识产权量多更要质优

纵观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质量”是关键词。532万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达229.2万件，占比达43.1%，高价值发明专利同比增速比总体水平高2.2个百分点，创新发展成色更足。

我国早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但专利“多而不优、大而不强”问题长期存在。引导专利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需要出台举措，发挥“指挥棒”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全面取消专利申请和授权阶段的财政资助，坚决纠正“唯数量”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联合发文明确，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人才评价、项目评审、企业认定、职称评定、高校评价等的主要条件；不少高校和科研机构还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做到“先评估、后申请”，前置拦截低质量专利申请。

专利质量提升，促进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2025年，我国完成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同比增长13.7%，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升至54%。一大批高价值专利在应用中得到检验，帮助广大创新主体站稳脚跟、赢得市场。

知识产权成为创新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随着更多高价值发明专利涌现，产业将更有新意、市场将更有活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更足、潜力更大。（记者 谷业凯）

1.8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启迪铭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5月，山西省岢岚县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自然人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该案件办理过程中查实，徐某非法购买企业和公民个人信息，并利用所购买信息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账户，进行出售牟利。根据该线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进一步核查涉案企业相关专利申请时查明，当事人替从徐某处购买非法信息的相关人员，代为提交利用涉案信息虚构专利申请人的相关专利申请15件。

经查，当事人2023年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时的合伙人曹某、张某未在当事人处专职工作，仅是将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挂在当事人处。同时，专利代理师艾某等8人均未在当事人处专职执业，也未对以其名义办理的相关专利申请进行撰写或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以上述人员名义办理的专利申请中，有203件被初步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导致被撤回。

2026年1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国知处函运字〔2026〕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以及拟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

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

4. 当事人执业备案的专利代理师签名办理被初步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并撤回的专利申请清单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当事人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当事人利用他人专利代理师资质及执业经历，弄虚作假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当事人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当事人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情节严重。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现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安徽启迪铭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决定将当事人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期满一年后，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翟小莉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何佳颖 摘录】